

中国政法大学两校区中央 空调维保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4-0104



采 购 人：中国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4-0104
2.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两校区中央空调维保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4万元
4. 采购需求：两校区中央空调维保、清洗、消毒……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购买/获取招标文件。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1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

(1) 电汇或网银。请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ZC24-0104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2) 供应商转账完成后，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频道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104”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资料（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3) 采购文件请自行下载，请点击：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4. 售价：50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0104 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法大学官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 响应文件请于投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发送至 66235012@qq.com 邮箱进行联系，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政法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010-58909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刘佳、赵文宇、吕绍山 010-61192235, 13801046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赵文宇、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35, 138010462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4年3月25日9点30分、13点30分 考察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调维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服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空调维保	其他未列明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空调维保	其他未列明服务						
1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8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0104 保证金。
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u> <u>(2) 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u> <u>(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版应包括如下文档内容： (1) 投标文件 PDF 格式文件，应包含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注意：电子文档内容和对应的正本必须完全一致，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6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按照如下费率表下浮20%取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为分包合同总价；</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443 1437 846"> <thead> <tr> <th data-bbox="595 443 997 528">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97 443 1225 528">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225 443 1437 528">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5 528 997 573">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97 528 1225 573">1.5%</td> <td data-bbox="1225 528 1437 573">1.5%</td> </tr> <tr> <td data-bbox="595 573 997 618">100—500</td> <td data-bbox="997 573 1225 618">1.1%</td> <td data-bbox="1225 573 1437 618">0.8%</td> </tr> <tr> <td data-bbox="595 618 997 663">500—1000</td> <td data-bbox="997 618 1225 663">0.8%</td> <td data-bbox="1225 618 1437 663">0.45%</td> </tr> <tr> <td data-bbox="595 663 997 707">1000—5000</td> <td data-bbox="997 663 1225 707">0.5%</td> <td data-bbox="1225 663 1437 707">0.25%</td> </tr> <tr> <td data-bbox="595 707 997 752">5000—10000</td> <td data-bbox="997 707 1225 752">0.25%</td> <td data-bbox="1225 707 1437 752">0.1%</td> </tr> <tr> <td data-bbox="595 752 997 797">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997 752 1225 797">0.05%</td> <td data-bbox="1225 752 1437 797">0.05%</td> </tr> <tr> <td data-bbox="595 797 997 842">10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997 797 1225 842">0.01%</td> <td data-bbox="1225 797 1437 842">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

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了解。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7 业绩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10.3-10.5 条的所有文件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

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 11.6 对于一个包，投标人只允许对该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8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超出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为便于区分，投标保证金建议分包提供；若合并提供，必须注明投标包号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须逐页

盖章并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取得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14.6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方式，提供电汇底单/转账网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保函、支票等形式，须提供保函/支票的原件）。
- 15.4 所有包装上均应注明如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
 - 4) 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按照本章第 15 条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表(即开标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

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 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的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它

-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招标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 28.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 针对联合体投标人，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1.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6 的证明文件。</p> <p>1.3 本表序号 9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2.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否则将被认定 投标无效 。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1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3
2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3月1日起截止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详单、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合同不得分。	10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项目团队岗位明确、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服务团队专业，人员构成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技术能力强，得10分； 项目团队岗位较明确、职责较清楚，较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服务团队专业，人员构成合理，技术能力较强，得7分； 人员结构存在缺失，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构成基本合理，技术能力一般，得4分； 人员结构存不合理，服务团队构成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人员团队的，得0分。	10
4	人员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以上（含）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具备安全考核证书B本且在有效期内，有的1分，没有或未提供0分。 以上材料需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并由项目经理本人签字	2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项目：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或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运行））、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任意一种证件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的5分	5
5	投标人基本服务水平	<p>（1）中央空调清洗和空调冷却水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p> <p>（2）维修响应：维修人员排除不了的故障，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专业维修人员，专业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修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p> <p>（3）若因维修人员未能及时通知专业维修人员，或因专业维修人员未能及时达到现场维修，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4）验收：投标人每月以书面形式汇报工作情况，由招标人每月对其工作进行验收，特殊项目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汇报由招标人进行专项验收。</p> <p>（5）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p> <p>以上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每项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最高得5分。</p>	5
6	项目重难点分析	<p>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项目工作要求有准确的理解与把握，理解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p> <p>对项目的理解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把握项目重点难点的，得7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一般、针对</p>	10

		<p>性一般，得4分；</p> <p>对项目理解清晰度及认知程度较欠缺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7	管理制度	<p>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p> <p>体现以上全部内容且叙述详尽的，得10分；</p> <p>体现以上全部内容且叙述基本面详尽的，得7分；</p> <p>体现以上全部内容但制度简单，得4分；</p> <p>管理制度缺项、少项的，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p>	10
8	项目实施 方案	<p>总体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工作环节衔接清晰紧密、内容丰富，符合本项目特征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总体方案较完整、较可行、可操作、各个工作环节衔接较清晰、内容较丰富，符合项目特征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p> <p>总体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基本可操作、各个工作环节衔接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特征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总体方案完整性欠缺、不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各个工作环节衔接缺乏清晰度、内容较少，不符合项目特征，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10
9	安全管理 方案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进行了基本详细的阐述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10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4 分；</p> <p>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描述思路混乱，无具体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应急预案	<p>应急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应急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部分贴合项目实际，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未完善，得 3 分；</p> <p>应急方案内容描述思路混乱，无具体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11	服务保障措施	<p>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可行性强，能切实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10分；</p> <p>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比较全面、具体，可行性较强，能够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7分；</p> <p>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4分；</p> <p>只提供了简单的服务保障措施，措施有较大漏洞或不可行，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12	价格分	<p>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10。</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两校区中央空调维保、清洗、消毒
2. 项目内容：两校区中央空调维保、清洗、消毒：详见后附《空调设备参数统计表》《中央空调维保范围及技术要求》。
3. 项目地点：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学院路校区
4. 维保期限：2年（维保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维保范围

（一）昌平校区维保范围

建筑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昌平校区 法渊阁图书 馆	冷水机组	YEWS340HA50E	1台	约克螺杆式冷水机 组
	冷却水循环泵	G280-24-30NY	2台	上海人民
	冷冻水循环泵	G280-32-37NY	2台	上海人民
	定压补水装置	-----	1套	-----
	电容析去离子装置	MCDI020-01	2套	-----
	软化水处理装置	-----	1套	-----
	空调冷却塔	DBHZ-250	1座	河北华强横流式冷 却塔
	新风机组(吊顶式风 机盘管机组)	YDB—16-4R/A	1套(7台)	约克(含新风机组 控制箱)
	空调盘管	-----	271台	-----
	电源及控制柜	-----	1套	-----
昌平校区逸 夫楼	冷水机组	30XW1152	2台	开利螺杆式冷水机 组
	冷却水循环泵	CZL200-4001B(T)	3台	上海长征
	冷冻水循环泵	CZL150-315	3台	上海长征

	定压补水装置	ZNKGL2-5/32-1200X 0.6	1 套	上海长征
	软化水处理装置	STS-600	1 套	-----
	空调冷却塔	CDW-350ASY	2 座	烟台荏原
	新风机组	DBFP 2.5/2 台、 DBFP 4/1 台、 39G0813/8 台	1 套	开利（含新风机组控制箱）
	空调盘管	-----	433 台	-----
	电源及控制柜	-----	1 套	-----
昌平校区礼堂及学活中心	冷水机组	30XW0702	1 台	开利螺杆式冷水机组
	冷却水循环泵	TP1000-370/4 A-F-A-BAQE	2 台	格兰富
	冷冻水循环泵	TP1000-370/4 A-F-A-BAQE	2 台	格兰富
	定压补水装置	-----	1 套	-----
	软化水处理装置	-----	1 套	-----
	空调冷却塔	KSD-N-250	1 座	上海金日冷却水塔
	新风机组	-----	1 套（3 台）	（含新风机组控制箱）
	空调盘管	-----	98 台	-----
	电源及控制柜	-----	1 套	-----
昌平校区国际交流中心	冷水机组	30HX350A	2 台	开利螺杆式冷水机组
	冷却水循环泵	KQW150/315-36/4	3 台	上海凯泉泵业
	冷冻水循环泵	KQW125/315	3 台	上海凯泉泵业
	补水泵	KQDP50-12-6	2 台	上海凯泉泵业
	软化水处理装置	SYS-3.0	1 套	北京科净源环宇科

	RQ		技发展公司
全程处理器	SYS-200B1.0JZ/D-B SYS-250B1.0JZ/D-B SYS-300B1.0JZ/D-B	各 1 套	
空调冷却塔	SC-300	2 座	上海金日冷却水塔
新风机组	TF2D/12 台、 TF3D/18 台、 TF02W/1 台、 TF03W/1 台	共 32 台	
风机盘管	FP-51WA/11 台、 FP-68WA/332 台、 FP-85WA/10 台、 FP-102WA/13 台、 FP-136WA/16 台、 FP-170WA/29 台	共 411	
换热机组	循环泵： FLJ100-160/2 台、 板换；GPH-25/1 台	1 套	
电源及控制柜（箱）	-----	1 套	含弱电控制箱

（二）学院路校区维保范围

区域	机组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学院路 校区一 号学生 公寓	麦克维尔机组 型号： MCS2602FST2 风 冷螺杆式冷水 机组 制冷量 950kw，	1、更换二滤（干燥过滤器 16 个，油过滤器 4 个）	(16+4) 个	
		2、更换 4 桶原厂冷冻油，制冷剂 4 瓶（约 22.7kg/瓶）	4 桶+4 瓶	
		3、清洗冷凝器翅片	2 台	
		4、年度维保人工费	2 台	

	制冷剂 R22 共 2 台			
学院路校区科研楼	广东欧科空调螺杆式水冷机组型号：EKSC340A3 制冷量 1201KW, 制冷剂 R134a, 共 3 台	1、更换二滤（干燥过滤器 24 个、油过滤器 6 个）	(24+6) 个	
		2、更换 6 桶原厂冷冻油 EK02, 制冷剂 12 瓶（约 13.6kg/瓶）	6 桶+12 瓶	
		3、清洗冷凝器	3 台	物理化学各一次
		4、年度维保人工费	3 台	
		5、运行季做 2 次冷却水嗜肺军团菌检测（2 次/1 年）		合同期之内，不含冷却水日常水质处理服务
		6、水处理药剂：优质品牌杀菌灭藻剂	30 桶	
		水处理药剂：优质品牌缓蚀阻垢剂	15 桶	
		水处理药剂：优质品牌高效预膜剂	5 桶	
学院路校区教学图书综合楼	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螺杆水冷冷水机组，机组型号：30XW1602S, 共 3 台。制冷量 1581.3KW, 制冷剂 R134a, 共 3 台。	1、更换二滤（干燥过滤器 12 个、油过滤器 6 个）	(12+6) 个	
		2、更换 6 桶原厂冷冻油，制冷剂 12 瓶（约 13.6kg/瓶）	6 桶+12 瓶	
		3、清洗冷凝器	3 台	物理化学各一次
		4、年度维保人工费	3 台	
		5、运行季做 2 次冷却水嗜肺军团菌检测（2 次/1 年）		合同期之内，不含冷却水日常水质处理服务
		6、水处理药剂：优质品牌杀菌灭藻剂	40 桶	
		水处理药剂：优质品牌缓蚀阻垢剂	15 桶	
		水处理药剂：优质品牌高效预膜剂	5 桶	

（三）学院路校区部分建筑中央空调清洗范围

序号	位置	需清洗消毒的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合计
1	一号学生公寓	风道	1965	m ²	24558
	综合科研楼		5093		
	教学图书综合楼		17500		
2	一号学生公寓	新风机组	10	台	38
	综合科研楼		28		
3	一号学生公寓	空调机组	30	台	95
	综合科研楼		14		
	教学图书综合楼		51		
4	一号学生公寓	风口及过滤网	736	个	5562
	综合科研楼		2141		
	教学图书综合楼		2685		
5	一号学生公寓	风机盘管水过滤器	338	个	2218
	综合科研楼		985		
	教学图书综合楼		895		

2. 学院路校区一号学生公寓、学院路校区综合科研楼、教学图书综合楼

序号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1	通风管道清洗、消毒	1. 名称:通风管道清洗、清洁、消毒。 2. 其他:通风系统清洗完毕后,负责报甲方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取得风道清洗检测合格报告。 3. 清洗过程中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m2	338
				1965
2	新风机组清洗、消毒	1. 名称:新风机组回风过滤网及机器内部的清洗、清洁、消毒。 2. 其他:通风系统清洗完毕后,负责报甲方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取得风道清洗检测合格报告。 3. 清洗过程中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台	10
3	空调机组清洗、消毒	1. 名称:空调机组风过滤网及机器内部的清洗、清洁、消毒。 2. 其他:通风系统清洗完毕后,负责报甲方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取得风道清洗检测合格报告。 3. 清洗过程中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台	30
4	风口及过滤网清洗、消毒	1. 名称:拆下风口格栅及过滤网并清洗、清洁、消毒。 2. 其他:通风系统清洗完毕后,负责报甲方指定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取得风道清洗检测合格报告。 3. 清洗过程中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个	736
5	风机盘管水过滤器清洗	1. 名称:拆下过滤器过滤网并清洗、清洁。 2. 拆除清洗后无渗漏,恢复保温。 3. 清洗过程中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个	

三、技术需求

(一) 昌平校区

1.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建筑名称	机组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数量	备注
昌平校区 法渊阁 图书馆	约克螺杆式冷水机组; 机组型号: 机组型号: YEWS340 HA50E , 1台	1、更换油过滤器(2套)	1台	
		2、更换原厂冷冻油	3桶	
		3、制冷剂2瓶(约13.6kg/瓶)	2瓶	
		4、清洗冷却水系统、冷凝器等(1次/年)	1组	
		5、机房2台冷却水泵及2台冷冻水泵共4台水泵维保	4台	含轴承更换、水垢清理等
		6、冷却塔一台维保(含填料清理)	1台	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确定填料清洗方式
		7、定压补水装置1套维保	1套	
		8、水处理装置1套维保	1套	药剂及定期水质检测
		9、中央空调水系统管道进行的清洗预膜工作(冷却水管道1次/2年,冷冻水管道1次/2年)	1套	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确定清洗方式
		10、运行季做2次冷却水嗜肺军团菌检测(2次/年)	1套	根据《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485-2020》的要求
		11、运行季做2次冷凝水嗜肺军团菌检测(2次/年)	1套	
		12、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新风风道清理检测(以现场实际为准)、	约490平方米	
		13、空调盘管水过滤器清洗(1次/2年)	DN20/271个	
		14、空调盘管换热器清洗(1次/2年)	271台	
		15、空调末端设备的维保(含热交换器、	271台	

		接水盘、回风过滤网清理维修等)		
		16、新风系统 1 套维保 (新风机组 8 台、新风机组控制箱 8 面)	8 台	
		17、电源及控制柜维保	1 套	
		18、中央空调系统安全、经济运行管理费 (人工费)	1 套	
		19、3 台空调盘管表冷器需更换		03/2 台 02/1 台
		20、冷却水管道 2 个蝶阀更换 (DN200)	2 个	
昌平校区逸夫楼	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水冷冷水机组, 机组型号: 30XW1152, 共两台	1、更换油过滤器 (4 套)、干燥过滤器 (4 套)	2 台	
		2、更换 4 桶原厂冷冻油, 制冷剂 4 瓶 (约 13.6kg/瓶)	4 桶+4 瓶	
		3、清洗冷却水系统、冷却塔及冷凝器 (1 次/年)	2 台	
		4、机房 3 台冷却水泵及 3 台冷冻水泵共 6 台水泵维保	2 台	含轴承更换
		5、冷却塔两座维保 (含填料清理)	2 座	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确定填料清洗方式
		6、定压补水装置 1 套及水处理装置 1 套维保	各 1 套	药剂及定期水质检测
		7、新风系统 1 套维保 (新风机组 9 台, 热回收式新风机组 8 台)	17 台	
		8、运行季做 2 次冷却水嗜肺军团菌检测 (2 次/年)	1 套	根据《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485-2020》的要求
		9、运行季做 2 次冷凝水嗜肺军团菌检测 (2 次/年)	1 套	
				10、中央空调水系统管道进行的清洗预

		膜工作（冷却水管道 1 次/2 年，冷冻水管道 1 次/2 年）		确定清洗方式
		11、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新风风道清理检测（以现场实际为准）	约 8960 平方米	根据《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485-2020》的要求
		12、空调盘管水过滤器清洗（1 次/2 年）	DN20/443 个	
		13、空调盘管换热器清洗（1 次/2 年）	443 台	
		14、空调末端设备的维保（含热交换器、接水盘、回风过滤网清理维修等）	443 台	
		15、电源及控制柜维保	1 套	
		16、中央空调系统安全、经济运行管理费（人工费）	1 套	
		17、1 层大厅 3 台箱式空调机组电气线路改造	1 项	
		18、冷却水管道 2 个蝶阀（DN250）故障需更新	DN250/2 个	
昌平校区礼堂及学活中心	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螺杆水冷冷水机组，机组型号：30XW0702，1 台	1、更换油过滤器（1 套）	1 台	
		2、更换 2 桶原厂冷冻油	2 桶	
		3、清洗冷却水系统及冷凝器（1 次/1 年）	1 组	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确定清洗方式
		4、机房 2 台冷却水泵及 2 台冷冻水泵共 4 台水泵维保	4 台	含轴承更换
		5、冷却塔一座维保（含填料清理）	1 台	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确定填料清洗方式
		6、1 套定压补水装置及 1 套水处理装置维保	各 1 套	药剂及定期水质检测

		7、新风系统 1 套维保（新风机组 3 台，新风机组控制箱 3 面）	3 台	
		8、运行季做 2 次冷却水嗜肺军团菌检测（2 次/年）	1 套	根据《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485-2020》的要求
		9、运行季做 2 次冷凝水嗜肺军团菌检测（2 次/1 年）	1 套	
		10、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新风风道清理检测约 1090 平方米	约 1090 平方米	
		11、中央空调水系统管道进行的清洗预膜工作	1 套	
		12、空调盘管水过滤器清洗（1 次/2 年）	DN20/98 个	
		13、空调盘管换热器清洗（1 次/2 年）	98 台	
		14、空调末端设备的维保(含热交换器、接水盘、回风过滤网清理维修等)	98 台	
		15、电源及控制柜维保	1 套	
		16、中央空调系统安全、经济运行管理费（人工费）	1 套	
昌平校区国际交流中心	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螺杆水冷冷水机组, 机组型号: 30HX350 A, 2 台	1、更换油过滤器（4 套）、干燥过滤器（4 套）	2 台	
		2、更换原厂冷冻油	6 桶	
		3、制冷剂 4 瓶（约 13.6kg/瓶）	4 瓶	
		4、清洗冷却水系统、冷凝器等（1 次/2 年）	1 组	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确定清洗方式
		5、机房 3 台冷却水泵、3 台冷冻水泵共 6 台水泵维保	6 台	含轴承更换
		6、冷却塔 2 座维保及更新原厂填料（含填料清理）	2 座	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确定填料清洗方式
		7、补水泵维保	2 台	

	8、电子水处理装置 3 套及软化水装置 1 套维保		药剂及定期水质检测
	9、中央空调水系统管道进行的清洗预膜工作（冷却水管道 1 次/2 年，冷冻水管道 1 次/2 年）		
	10、运行季做 2 次冷却水嗜肺军团菌检测（2 次/年）		根据《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485-2020》的要求
	11、运行季做 2 次冷凝水嗜肺军团菌检测（2 次/年）		
	12、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新风风道清理检测（以现场实际为准）	约 3300 平方米	
	13、空调盘管水过滤器清洗（1 次/2 年）	共 411	
	14、空调盘管换热器清洗（1 次/2 年）	共 411	
	15、空调末端设备的维保(含热交换器、接水盘、回风过滤网清理维修等)	共 411	
	16、新风系统 1 套维保（新风机组 32 台、新风机组控制箱 32 面）	共 32 台	含弱电控制箱
	17、换热机组维保	1 套	含板换清除水垢
	18、电源及控制柜维保	1 套	含弱电控制箱
	19、3 个电动执行器故障需更换（DN250/1 个、DN200/1 个）	3 个	执行器型号以现场为准
	20、4 个蝶阀（DN150）故障需更新	4 个	
	21、空调机房破损管道保温恢复	1 项	工程量已实际为准
	22、部分管道除锈刷漆	约 150 平方米	工程量已实际为准
	23、4 台轴流风机更新	4 台	

2. 具体要求：

(1) 维保包括机组开机维护保养、每月维护保养、关机维护保养，定期巡检以及

应急维修等内容；

(2) 技术服务保障到位，尤其是在学校举办重大或主要活动时，要求维保人员专人定岗到位不得缺席；按学校规定运行中央空调系统设备；

(3) 应冷水机组等主要设备急维修确保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直至恢复运行；

(4) 维保期内免费提供单价 500 元以内配件和辅助材料；维保方需提供采用维保配件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配件种类不限于 500 元以内）；

(5) 500 元以上配件的更换，维保方应及时向甲方申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更换的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确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6) 为保证中央空调运行，合同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维保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停止空调运行和维保工作；

(7) 由于维保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维保单位承担；

(8) 维保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返工。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费用按实际发生从维保总价款中扣除；

(9) 维保人员维修中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10) 以上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中的各项的 1、2、3 条为冷水机组维保部分，需经得甲方确认，确需更换、维修的，方可执行，所有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新风风道清理检测、空调盘管水过滤器清洗、空调盘管换热器清洗等项，需经得甲方确认，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11) 以上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中的第一项的 19、20 条；第二项的 17、18 条；第四项的 19-23 条为设备维修部分，需经得甲方确认，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12)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由维保单位全权负责，制冷季(礼堂、逸夫楼、法渊阁)均需专人专岗管理（按行业相关规范执行），运行时间按学校规定执行；

(13) 中央空调系统设备规格型号及水系统的技术参数仅供参考，请于勘查现场时核对，以现场勘查为准；

(二) 学院路校区

1. 维保包括机组开机维护保养、每月维护保养、关机维护保养，定期巡检以及应急维修等内容；

2. 技术服务保障到位，尤其是在学校举办重大或主要活动时，要求维保人员专人

定岗到位不得缺席。

3. 应急维修确保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直至恢复运行；
4. 维保期内免费提供单价 500 元以内配件和辅助材料；
5. 单价 500 元以上配件的更换，维保方应及时向甲方申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更换的材料必须经甲方验收，确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6. 为保证中央空调运行，合同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维保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停止空调运行和维保工作；
7. 由于维保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维保单位承担；
8. 维保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返工。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费用按实际发生从维保总价款中扣除；
9. 维保人员维修中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的相关要求。
10. 清洗、更换设备材料两年一次。

四、预算报价

两校区两年预算报价为 184 万元，昌平校区 84 万元，学院路校区 100 万元。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 (2) 自乙方履约保证金缴付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第一年制冷期结束后，乙方对甲方设备完成养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完成第一年全部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第二年制冷期开始前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第二年制冷期结束后，乙方对甲方设备完成养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完成第二年全部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 3 个月无遗留问题则无息退还。

六、现场踏勘：

为了保证项目的实施，本项目安排**学院路校区和昌平校区踏勘**，投标人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自愿对本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请各投标人参照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准备投标方案。现场踏勘对该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踏勘，请供应商在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现场测算需供应商自行携带的设备、辅材等。

1、踏勘联系人：刘佳

2、踏勘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踏勘集合时间及地点：2024年3月25日上午09:30在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东门草坪前集合；2024年3月25日下午13:30在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礼堂门口集合。

注：

(1) 本项目仅安排一次踏勘，踏勘务必提前申报入校信息，踏勘当天持身份证原件入校，请各供应商务必准时签到以证明出席，过时不候。

(2) 请将下方入校报备信息表格填写完整，于2024年3月22日当天11:00前，将入校报备信息表格传至邮箱280546808@qq.com，发送邮件时标题标注“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以便及时办理报备手续。因供应商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报备导致报备不成功的，视为主动放弃入校踏勘，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果贵单位不参与现场踏勘请发送邮件提前告知“我公司不参与现场踏勘”，发送邮件时标题标注“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

(4) 报备内容见下方入校报备信息表格。

入校报备信息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14天内本人是否阳性，身体是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请填写完整并以word格式发送至踏勘报备邮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政法大学中央空调维保、清洗及消毒服务合同书

中国政法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将中央空调制冷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委托_____负责,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昌平校区逸夫楼中央空调系统、法渊阁中央空调系统、学生活动中心及礼堂中央空调系统服务期限两年,自2024年6月4日起至____年6月3日止。(维保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费用结算

1. 合同款: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合同款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2) 自乙方履约保证金缴付完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第一年制冷期结束后,乙方对甲方设备完成养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完成第一年全部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第二年制冷期开始前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第二年制冷期结束后,乙方对甲方设备完成养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完成第二年全部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3个月无遗留问题则无息退还。

3. 维护保养费及材料以实际发生费用(以部门提交的验收单上金额为准)。

4. 设备配件更换费用:维保期内,在需要更换的配件和辅助材料,乙方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报告及零配件报价,单体单价500元(含)以内的配件和辅助材料,乙方应免费更换(详见附件2);单体单价500元以上的配件和辅助材料的更

换，乙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并视情况费用审计后结算，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进行更换，乙方不收取人工费，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所需更换的配件，由甲方购买的配件在维修时乙方不收取人工费，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再次购买；由乙方购买的配件甲方按配件价格支付配件款，所更换的配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三、合同范围

（根据招标需求内容明确）

四、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标准与要求

1. 乙方须按《空调运行管理方案》进行管理和执行。

2. 乙方制订的《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全部悬挂上墙；按甲方要求完善标识标牌。

3. 乙方在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等的规定，如有违反，按规定处理。

4. 乙方保证空调系统用户的夏季室内温度满足设计要求。

5. 乙方的设备运行、维修、保养及清扫检测工作必须符合 JGJ/T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024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015-2010《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DB11 485-2020《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设备厂家《操作与维护手册》或《用户手册》的要求（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新规范或规范更新时，按新新规范或更新的最新版规范执行）。

6. 空调运行/开放时间：

（1）甲方制冷季为每年 5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可根据天气原因适当提前或延长，具体空调开放时间按照《关于中央空调开放时间的管理规定》执行，如空调开放有调整时按调整后的空调开放时间执行。5 月 1 日前完成设备运行前检修及设备调试。

（2）延时空调服务：在空调制冷季，如有提前或延长空调运行时间要求，甲方需要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7. 故障抢修及技术服务保障：

（1）乙方设置全年 24 小时服务热线：；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现场报修电话：；以方便甲方在设备出现紧急故障时能随时联络到乙方。

乙方若需变更上述报障电话，应于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全年 24 小时技术保障，在接到甲方要求紧急故障抢修的报修通知后，冷水机组等主要设备急维修确保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乙方维修人员（现场运行维修人员无法处理需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3 小时内到场处理故障，直至恢复运行；其它日常报修乙方维修人员（现场运行维修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维修工作，直至恢复运行。

(3) 技术服务保障到位，在学校举办重大节日、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来访或特殊事件(有临时性突发任务；如新冠疫情期间的设备运行及维保人员的管理等)时，乙方技术人员应专人定岗定位不准缺席，确保中央空调设备运行正常、运行安全。

(4) 乙方应配置必要的工程技术人员并购置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检测、维修工具、设备，为完成上述维修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技术服务期间为分清责任，除甲方人员外，不准其他无关人员检查动用中央空调设备。

(2)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所有设备包括冷水机组、冷却塔和各水泵应能正常运转。

(3) 甲方应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水源、电源及其他便利条件。

(4) 甲方应安排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时所需的配合人员。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技术服务相关费用。

(6) 甲方监督乙方的设备维修、保养及代维护管理工作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有关标准，对维护质量、服务态度提出意见并进行考核评定。

(7) 甲方为昌平校区中央空调运行人员提供机具、配件存放的库房。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根据招标范围及需求确定）

乙方空调主机维保责任和义务

(1) 根据附件 1 的内容，每年开机前和停机后对冷水机组进行两次维修保养工作，空调制冷设备运行期间，每月对冷水机组提供一次定期检查服务。及时排除机组故障

和隐患，保证机组正常运转。

(2) 乙方应向甲方明确冷水机组维修保养质量标准。

(3) 乙方进行冷水机组维修保养时需有甲方人员旁站监督。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根据附件 1 所列清单更换机组保养所需零件一次。

(5) 乙方对冷水机组维修保养时（如需更换配件、冷冻油、制冷剂），需经甲方确认，确需更换、维修的，方可执行。

(6) 乙方对冷水机组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后和每次定期巡视检修后，应记录并向甲方呈交服务报告及建议，以便甲方领导和技术人员及时了解机组的运行状况。

(7) 乙方对冷水机组维修保养范围内的突发性机组故障，提供免费的紧急技术服务；维保期内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损坏配件和辅助材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修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检修。

(8) 乙方对冷水机组维修保养范围以外的突发性机组故障，提供免费的紧急检查服务，依据检修方案，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检修。

(9) 在接到甲方要求紧急检查的通知后，乙方维修人员应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检查维修，直至恢复运行，逾期到达按照维保总价款的 5%/次的标准扣除维保费用。

(10) 乙方应对甲方优惠提供原厂空调机组的零配件，并保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六、合同范围以外事项

1. 属于机组大修需拆卸电机、压缩机，启动柜主空气开关上口接线及检修，蒸发器、冷凝器换热铜管的更换，电脑板的自然老化损坏不在此合同范围内。

2. 除附件 1-2 所列之外，在技术服务中乙方如发现需要更换的配件和辅助材料，根据相关约定执行

3. 与中央空调设备无关的供水、排水及供电系统的维保。

七、验收

1. 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返工。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费用按实际发生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2. 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在设备保养运行维修改造中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相关要求。

3. 运行季，对昌平校区法渊阁图书馆约克冷水机组、逸夫楼开利冷水机组、礼

堂及学活中心开利冷水机组、每年冷却水、冷冻水(冷凝水)的嗜肺军团菌检测,符合《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485-2020》、《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的要求。

4. 通风管道、新风机组回风过滤网及机器内部、空调机组风过滤网及机器内部、风口格栅及过滤网、风机盘管热交换器的清洗、清洁、消毒。通风系统清洗完毕后,取得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3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风道清洗检测合格报告。满足《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485-2020》、《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的要求。

八、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九、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中国政法大学两校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4. 甲方制定的与维保服务相关的各类管理制度。

十、其他条款

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解除或无故变更(不可抗拒除外),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2. 为确保中央空调设备的正常运行,合同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停止中央空调设备的运行和维保工作。

3. 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服务要求,若因乙方违反中心监督考评相关内容等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4. 甲方有权因乙方没有保质保量完成昌平校区逸夫楼、法渊阁、礼堂、学生活动

中心中央空调设备运行管理工作而扣除部分合同款，直至终止本合同。

5.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因乙方违章、违纪、维修不当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的设备及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影响学校正常运行，按合同总价格的1%-10%处以罚金，直至终止本合同。

8. 乙方的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前应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9. 乙方的设备维修、保养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返工；返工后仍然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维修保养费用从维保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0.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违约金按每周延迟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延迟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需对甲方成品进行保护，安全文明施工；

1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协调工作，向乙方介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事项，提供系统及设备的相关资料。

13.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本合同在执行过程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15.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16. 合同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政法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58909264

日期：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第五章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3.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3.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纳税证明

说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若投标人在开标前 6 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相应税种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

6-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7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9 代理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9-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 9-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 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1								
2								
3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